

短视频制作传播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一号

联系人：周亚纳

联系电话：15848143457

乙方：中国日报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5 号

联系人：韩晓伟

联系电话：15848398399

就甲乙双方达成的合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制作要求及合作方式

（一）合作项目：《风从草原来》（暂定名）系列短视频制作传播服务项目

（二）功能：立体呈现边疆地区深度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向世界展示一个真实、立体、充满未来感的亮丽内蒙古。

（三）制作要求：

（1）视频集数：8 集。

（2）视频时长：每条不少于 3 分钟。

（3）质量要求：

1. 完成整体创作方案、8 集内容策划及脚本框架设计；

2. 完成实地拍摄及核心素材采集，同步推进剪辑方向与视觉风格统筹等；

3. 完成 8 集短视频初剪、精剪及中英文版本制作；

4. 完成全部成片定稿、字幕，形成可发布的完整内容成果；

5. 围绕重要节点，分阶段推进系列短视频集中发布与持续传播。

(四) 交付成果：最终成片：符合上述规格及要求的视频文件。

(五) 宣传推广：短视频制作完成后，需结合不同版本在境内外主流媒体及社交媒体平台发布传播，包括微博、微信视频号、Facebook、X、YouTube、TikTok等平台，并根据平台特点开展短片切片、图文帖文、话题标签等配套传播。

(六) 合作时间：中标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费用、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 合作费用为人民币¥ 99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二) 费用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即 594000 元，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396000 元。

(三) 项目费用包括脚本策划与撰写、视频拍摄费、后期制作费、外籍专家把关及国际表达审校费、项目管理费、海外推广传播等一切活动所需费用。甲方因履行本协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50000011511033P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中国日报社（英文名称 CHINA DAILY）

账号 A/C：32855603231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花东街支行

银行代码：BKCH CN BJ 110

开户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1 号

开户行行号：176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一) 质量保证：(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视频制作服务及最终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内容等全部要求，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

良好的专业设备及正版软件，确保制作质量；

（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制作要求为依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对乙方工作需求给予充分支持，包含但不限于协调场地、拍摄采访嘉宾邀请、物业关系疏通等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履约所需的资料、数据、图片及视频素材等。

2. 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本合同合作内容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字体或其他资料等），甲方承诺合法拥有版权或使用权且符合广告法规定，且乙方使用该等素材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及纠纷由甲方全责承担并负责处理纠纷。

3. 甲方有权在视频制作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最终视频内容及发布以双方确认为准。

4. 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合理配置，确保服务质量；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损害甲方利益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5.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交付的有形及无形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中包含的原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此发生权属转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视频的拍摄、剪辑、制作以及配合本次合作的相关图、文素材制作。

2. 应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乙方需确保对视频中所使用的视频、音频、字体、音乐等物料拥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避免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甲方无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建立宣传内容审查制度，配备合格的内容审查人员，依法审查宣传内容样件。

5.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除非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若擅自转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应在拍摄、制作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违背。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合作费用，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约定合作费用总额的 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最终成片），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2%的违约金，最高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4. 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协议约定，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退还不合格部分已支付的款项。此外，乙方还应按照协议价款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5. 任一方未经另一方允许，不得擅自披露、公开从对方获取的资料、信息。

6. 双方不可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因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除了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具有可分割性，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 因不可抗力，如疫情、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如期履行协议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都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双方除因其履行法定披露义务外，对本合同所述事项及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均应严格保密，违者需承担相关责任。

5.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内蒙古
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16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中国日报社

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16年7月24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策划与脚本撰写	围绕“风从草原来”主题，组织策划人员与内容创作人员完成8集短视频的整体策划与分集脚本撰写工作。	完成8集短视频策划与分集脚本	中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脚本内容涵盖历史背景梳理、人物故事设计、场景结构安排及国际传播表达方式设计等，确保系列内容主题统一、逻辑清晰、叙事完整。	990000	批	990,000
	2	视频拍摄	完成《风从草原来》系列8集短视频的实地拍摄工作，包括导演、摄像、灯光、录音等专业人员劳务费用，以及航拍、设备租赁、交通差旅等必要支出。	完成实地拍摄及核心素材采集，同步推进剪辑方向与视觉风格统筹		拍摄内容涵盖历史场景、城乡生活、牧业生产、口岸开放、能源基地、文化艺术等多个主题场景，拍摄周期根据内容需要分阶段实施，相关费用按拍摄工作量综合核算。			

3	后期制作	视频剪辑、调色、字幕制作、包装设计、音乐音效制作及成片输出等工作。	完成全部成片定稿、字幕及配套物料，形成可发布的完整内容成果	项目将统一视觉风格和叙事节奏，对 8 集短视频进行精剪与整体包装，形成符合国际传播审美标准的成片版本，其中包括外籍专家校对双语字幕，并根据传播需要制作不同规格的发布文件。		
4	海外推广费用	海外推广传播费主要用于依托中国日报新媒体及海外传播体系，对《风从草原来》系列短视频进行集中发布与持续传播。	围绕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80 周年重要节点，分阶段推进系列短视频集中发布与持续传播	包括中国日报脸谱、X、优兔平台的内容分发、话题运营、重点节点的推介及传播效果跟踪等工作。相关费用用于保障内容在国际传播渠道中的传播与推广，传播量预计超过 3000 万。		